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7-105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杨文豪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工作的安排，杨文豪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职务。杨文豪先生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杨文豪先生原定任期为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2 月 17 日。截至本公告日，杨文豪先生共持有公司股票 715,565 股。杨文豪先生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额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杨文豪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个人相关承诺等进行管理。截至目前，杨文豪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文豪先生在任职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英灿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简历详见附件）。

张英灿先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在其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的管理和运营提出了许多切实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张英灿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其学历、专业知识、工作经

历和能力、财务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

附件：

张英灿简历

张英灿：男，出生于 1970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市博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雅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前海弘扬财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宝安任达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英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英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